

# 中国通信 企业协会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文件

工建分〔2023〕73号

## 关于转发“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 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”

各主编、参编单位：

根据工信厅科函〔2023〕291号“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”（详见附件1），其中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计划共2项制定标准。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（以下简称建设分会）负责本批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编制过程中的协调、组织工作。现将编制过程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编制要求

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编制程序及格式、用语，应符合工信部2011年3月发布的《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编写规定》的要求并执行相关规定。2023年度通信工程建设标准编号按照附件2“2023年第三批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编号”执行。

### 二、做好编制和征求意见工作

1、请承担编制任务的各单位抓紧时间成立标准编制组，并将编制组成员名单和主要负责人填写附件3“主参编人员信息表”，于2023年

12月8日前报建设分会备案；

2、请各主编和参编单位加强联系沟通，尽快制定工作计划和分工，牵头主编单位完成“行标编制进度计划表”（详见附件4）后，于2023年12月20日前报建设分会汇总。各单位应认真总结工程建设经验，制定编制大纲、开展调研并收集资料，适时完成通信工程建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通过建设分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eccc.org.cn/>）或其它方式及时征求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，提高标准编制质量。

3、请各标准编制组按照工信厅科函〔2023〕291号和本通知的要求，按时完成通信工程建设标准（送审稿）的制定和修订工作，经编制单位内部审查合格后，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建设分会。

4、请各工作部在相关会员单位编制行标过程中，特别是在征求意见稿阶段做好内部协调与专业技术指导工作，充分发挥工作部专业平台作用。

### 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：张颖

电话：010-66035307 电子邮箱：13811245885@139.com

附件：1. 工信厅科函〔2023〕291号“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”

2. 2023年第三批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编号

3. 主参编人员信息表

#### 4. 行标编制进度计划表



抄报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

抄送：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咨询、招标投标部、通信工程建设标准  
技术委员会